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8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